

六氣分合六部

右寸	浮	小雪十五日 立冬五日	燥 明 陽 氣 之 五 土
	中	立冬十日 霜降十日	
右關	沉	霜降五日 寒露十五日	太 陰 氣 之 四 火
	浮	秋分十五日 白露五日	
右尺	中	白露十日 處暑十日	少 陽 相 火 之 三
	沉	處暑五日 立秋十五日	
	浮	大暑十五日 小暑五日	
	中	小暑十日 夏至十日	
	沉	夏至五日 芒種十五日	



時日診候之圖

左寸	浮	小滿十日 立夏五日
	中	大暑十日 夏至十日
左關	沉	清明十日 穀雨五日
	浮	春分十日 驚蟄五日
左尺	沉	雨水十日 立春五日
	浮	大寒十日 小寒五日
左尺	中	冬至十日 小雪十日
	沉	大雪十日 小雪五日

火君陰少氣之二木風陰厥氣之初水寒陽太氣之終

以平治之紀為例。若太過之紀其氣未至而至。從節前十三日為度。不及之紀其氣至而未至。從節後十三日為度。太過之歲從左尺浮分起。立春不及之歲從左關中分起。立春依次而推之。此六氣至理而方書所未發者。必于平日。陰氣未散。陽氣未動。飲食未進。言語未吐之時。清心調息。逐部細究。則時令之病。可以前知。診得六部俱平則已。若有獨大獨小。獨浮獨沉。獨長獨短。與各部不同。依圖斷之。無不驗者。假如左關中候脈獨弦大。已知雨水後驚蟄邊有風熱之病。蓋弦主風而大主熱也。且左關又為風木之令。

故也。如右尺沉分。脉獨緩滯而寔大。已知芒種後。夏至邊。有濕熱之病。蓋緩滯主濕。寔大主熱也。若緩滯虛大。乃濕熱相火爲患。蓋緩滯爲濕。而虛大爲相火也。且在沉分。沉亦主濕。又在相火之位。故也。久疔之人。六脉俱濁滯。惟右寸中候。脉得從容和緩。清淨無滯。已知霜降後。立冬邊。必愈。其餘做此而推之。百不一失也。

夫按政運者。所以明不應之脉。蓋不應者沉細也。反其診則見矣。凡值此不應。乃歲運合宜。不必求治。若候治之。反伐天和。

土運爲南政。土位居中。而南行令。故也。其餘四運。以臣事之。北面受令。故爲北政。

甲巳二年。爲土運南政。如運少陰司天。則兩寸不應。厥陰司天。則右寸不應。太陰司天。則左寸不應。○少陰在泉。則兩尺不應。厥陰在泉。則右尺不應。太陰在泉。則左尺不應。

乙丙丁戊庚辛壬癸八年。皆爲北政。如遇少陰司天。則兩尺不應。厥陰司天。則右尺不應。太陰司天。則左尺不應。○少陰在泉。則兩寸不應。厥陰在泉。則右寸不應。太陰在泉。則左寸不應。

如尺當不應而反浮大寸當浮大而反沉細寸當不應而反浮大尺當浮大而反沉細是謂尺寸反經曰尺寸反者死。如右當不應而反浮大左當浮大而反沉細左當不應而反浮大右當浮大而反沉細是謂左右交經曰左右交者死。

真臟者所以明不治之脉。蓋人以胃氣爲本胃氣脉者應手中和意思忻忻難以名狀是也太過不及者病但得真臟脉不得胃氣者死。

經曰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亦責責狀如按琴瑟絃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真心脉至堅而搏

如循薏苡子。纍纍狀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真

脾脉至弱而乍疎乍數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

真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

毛折乃死。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狀

色黃黑不澤毛折乃死。

七絕脉

一曰彈石如指彈石在筋肉間劈劈狀硬尋即散者。二曰雀啄如雀啄食連連搏指忽狀

止絕良久復來肝絕也。三曰屋漏如屋殘漏下

良久一滴胃絕也。四曰解索如索之解指下散

亂無復次序。乍疎乍數。脾絕也。五曰鰕遊。如鰕之遊。在于皮膚。始則冉冉不動。少焉而去。久之。忽然一躍。犬腸絕也。六曰魚翔。如魚之翔。本不動。而未強搖。似有似無。心絕也。七曰釜沸。如釜湯沸。在于皮膚。有出無入。湧湧如羹上波。肺絕也。

宣藥論第七

附七方十劑

概自用藥之弊也。始于執流而忘源。信方而遺理。將有劑已大謬。猶懸懸而計效。方或偶當。反忽忽而自疑。病已藥傷。尚嫌處劑之輕。功本將臻。乃欲更端。以治泥成方之驗。不解隨人活潑。膠章句之跡。未能廣

會靈通。如斯愚昧。皆由格理之功疎。而尋源之學淺也。王太僕曰。粗工褊淺。學未精深。以熱攻寒。以寒療熱。治熱未已。而冷疾已生。攻寒日深。而熱病更起。熱起而中寒尚在。寒生而外熱不除。欲攻寒。則懼熱不前。欲療熱。則思寒又止。豈知臟腑之源。有寒熱溫涼之主哉。夫藥有君臣佐使。逆從反正。厚薄輕重。畏惡相反。未得靈通。而慢朕施療。許學士所謂獵不知兔。廣絡原野。術亦疎矣。君爲主。臣爲輔。佐爲助。使爲用。製方之原也。逆則攻。從則順。反則異。正則宜。治病之法也。必熱必寒。必散必收者。君之主也。不宜不明。不

受不行者。臣之輔也。能受能令。能合能公者。佐之助也。或擊或發。或劫或開者。使之用也。破寒必熱。逐熱必寒。去燥必濡。除濕必泄者。逆則攻也。治驚須平。治損須溫。治留須收。治堅須潰者。從則順也。熱病用寒藥。而導寒攻熱者。必熱。如陽明病發熱。大便鞭者。大承氣湯。酒製大黃。熱服之類也。寒病用熱藥。而導熱去寒者。必寒。如少陰病下利。服附子乾薑不止者。白通湯。加入尿豬膽之類也。寒病用通藥。而導通除寒者。必寒。如胸滿煩驚。小便利者。柴胡加龍骨牡蠣之類也。通病用塞藥。而導塞止通者。必通。如太陽中

風下利。心下痞鞭者。十棗湯之類也。反則異也。治遠以大。治近以小。治主以緩。治客以急。正則宜也。輕清成象。重濁成形。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臟。清中清者。榮養于神。濁中濁者。堅強骨髓。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氣爲陽。氣厚爲陽中之陽。氣薄爲陽中之陰。薄則發泄。厚則發熱。味爲陰。味厚爲陰中之陰。味薄爲陰中之陽。薄則疏通。厚則滋泄。親上親下。各從其類也。畏者。畏其制我。不得自縱。惡者。惡其異我。不得自如。畏惡之中。亦可相成。在因病制方。輕重多寡之間也。至于相反。兩仇不共。狀大毒之病。又須大毒

之藥以劫之。雖相反之中。亦有相成之妙。而謂神化在是。顧良工用之耳。狀非以博洽之才。運其神靈之識。將見驚眩妄錯。靡知統宗。匪肆即拘。曷中款會。夫狀後智盡能索。祇計蓄方。若曰。方非吾方。上古聖人之方。異人秘密之方。人即不信醫。能不信聖人。與異人哉。至有秘而不宣。雖父子不相授受。吁。何其愚也。不知天有不同者。運氣異也。地有不同者。方宜異也。人有不同者。稟界異也。時有不同者。風會異也。境有不同者。貴賤異也。病有不同者。標本異也。方稟可執乎哉。柰何含至靈至變之理。而就不靈不變之方也。

此無他。初得之聞。而神奇過告。繼試之用。而功效偶臻。遂以爲無喻其右。獨不計方果若斯之奇。則上古聖賢。千言萬卷。祇爲贅餘。而今之學者。神聖工巧。一切可廢矣。不知方之爲言。倣也。倣病而有方也。其將立也。因是病而後成。融通不滯。其既立也。匪是病則勿用。確狀難移。是以素問無方。難經亦無方。非無方也。謂倣爲活法也。漢世纔有方。爲倘于倣也。今奇方療疾。可以發無不中。則昔者軒岐扁倉。神靈之智。慈濟之仁。豈不及此。何不每一病。只立一方。使後之人。彰明顯著。用無不當。而乃廣爲昭析。多立文詞。使後

之人紛贖難窮效無十全哉。雖狀方不可混亦不可遺。倘藉口變通而古法未諳有心立異而審症未詳去拘方之失未有以大相懸也。而其過有五。夫守母虛實鬼邪微正治病之本也。明此之故病在上而治反在下病在下而治反在上病同而藥異病異而藥同。症端蜂起而線索井狀變現多危而執持不亂此旨未達逐症尋求既治其上又攻其下既療其彼復顧其此本之不揣藥無精一。如著百家衣爲識者笑。救頭救脚之譏所不免已。過一也。氣血虛實寒熱邪正灼狀明辨則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焚之猶可發舒陽氣以生陰精滋養陰精以化陽氣。或養正而邪自除或驅邪而正始復或因攻爲補或借補爲攻苟臨症狐疑則進退交戰姑以輕和之劑冀其萬一之功非有直入之兵收其捷得之效則兩騎之誚所不免已。過二也。或讀本草類方刻意求簡以爲精專不知制之小者君一臣二制之大者君一臣三佐九聖人初無從簡之心惟是合宜以治耳。仲景東垣共稱醫聖而用多用寡兩不相伴王節齋調東垣如韓信將兵多多益善丹溪不過能將十萬不敢效其多是以多寡分優劣也將置仲景于何地耶。故得

其要者多亦不雜。不得其要少亦不專。不究確狀之理。而以品味多寡爲衡。是崇末而遺本已。過二也。未能宏博。炫眩自矜。好爲奇僻。不可一世。原其立異之初心。不過思假此以要尊信耳。究也治而弗勸。反深沉困。其尊信果安在哉。過四也。仲景云。觀今之醫。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劑。動數發息。不滿五十。明堂闕庭。盡不見察。夫欲視死別生。實爲難矣。如斯鹵莽。且圖速效。則寒熱溫涼。行散補瀉。能無過當乎。不知藥無次序。猶兵無紀律。雖有勇健。適足僨事已。過五也。省此五過。務圖去之。惟當尚友千古。毋多自遜。以阻進階。則天地之理得。而見垣非難爾。願天下惕狀于生死之故。微朕爲窮原之學。則四家可五。而軒岐且至今存矣。

七方

大

小

緩

急

奇

偶

復

○大方之說有二

病有兼證。不可以一二味治者。宜君一臣三佐。加品味數多。故曰大。

病有在身半以下。而遠者處劑宜多。而品味宜少。以分兩數多。故亦曰大。

○小方之說有二

病有在心肺以上而近者宜分兩微而徐徐呼

之。病有無兼症可以一二味治者宜君一臣二之
小方。

○緩方之說有六

病有在胸膈宜甘以緩之。

有緩則治其本治本者須優游漸漬不可責效

且矣。

有丸以緩之之緩蓋比湯散氣力難化而宜行

遲也。

有品味衆多之緩蓋藥味衆則各不得自馳如

萬病丸七八十味互相拘制。

有無毒治病之緩蓋性無毒則功自緩。

有氣味薄之緩蓋氣味薄則主用在。上治上者

制以緩緩則氣味薄也。

○急方之說有六

心腹暴痛洩便不通用備急丹之類是也。

中風牙關緊閉漿粥不入用急風散之屬。

有湯散蕩滌之急蓋湯玉瀉而散主散如風雨

之疾迅也。

有藥性有毒之急。蓋有毒則能上涌下泄。可以奪病之大勢也。

有氣味厚之急。蓋氣味厚則直走于下也。有治標之急。擇其甚者急救之也。

○奇方之說有二

有獨用一物之奇。

有一三五七九之奇。如君一臣三亦奇制也。故宜下不宜汗。

○偶方之說有三

有兩味相配之偶。

有兩方相合之偶。

有二四六八十之偶。如君二臣四亦偶制也。故宜汗不宜下。

○復方之說有二

有二方三方相合之復。如桂枝二越婢一湯。有分兩勻平之復。如胃風湯各等分也。

十劑

宣、燥、通、補、瀉、輕、重、滑、澀

○宣者升而上也。內經曰高者因而越之。即瀉劑也。

○通者流通之義也。凡壅滯閉結非通劑弗愈。

○補者五臟各有補法。夫虛有六者。表裏上下陰陽。

也。經曰：形不足者補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須達症之所起，分經療之爲善。

○瀉之義與通做，但不專主于下。如黃芩瀉肺，黃連瀉心，黃栢瀉腎，龍膽瀉肝，石羔瀉脾之類。經曰：實者瀉之。凡清利之劑，總名曰瀉。

○輕者，言藥之性也。如風寒之邪，始自表入，頭痛身熱，腰脊強，內經曰：宜輕劑以揚之。本草曰：輕可去實，宜麻黃葛根升麻之屬。

○重者，亦藥之性也。如久病咳嗽痰涎不利，形羸不可峻攻，用硃砂金箔水銀沉香之屬。內經曰：重

者，減之，貴其漸也。

○滑者，取其潤也。周禮曰：滑以養發。如麻仁郁李仁冬葵子滑石之類。

○澁者，收之義也。如牡蠣白礬龍骨栗殼之屬。

○燥者，取其去濕也。如久瀉澄清，宜姜附以燥之。虛濕宜用黃連大黃燥之。

○濕者，與滑義相類，而少有不同。滑兼通意，而濕則但主于濡。經曰：血主濡之。當歸地黃之屬。

運氣論第八

嘗讀內經至天元紀論七篇，推申運氣，玄蘊難窺，未

嘗不廢書三嘆也。夫是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通于大易洪範。曆元律法之說者。其敢橫心以解。矢口而談哉。無惑乎當今之人。置而弗講久矣。先哲有言曰。不明五運六氣。檢遍方書。何濟。故弗醫則可。業已志醫。反掌生殺。能不猛畏。博學多聞。沉思在索。神將通我。幸勿憚焉。朕知天知地。先于知人。丹溪曰。先識病機。變化處治。純攻運氣。恐流于馬宗素之徒。妄謂某生人于某日。病于某經。用某藥。某日當瘥。某日當危。悖亂經旨。涉于怪僻。茲特撮其大綱。提其切要。令學者忻其簡便。爲行遠登高之自。至于窮神達

則內經而下。代有發明。其可以爲畫耶。五運者。金。木。水。火。土也。六氣者。風。寒。暑。濕。燥。火也。合十干爲五運。如甲巳合爲土運。乙庚合爲金運。丙辛合爲水運。丁壬合爲木運。戊癸合爲火運是也。對十二支爲六氣。如子與午對。俱爲君火。丑與未對。俱爲濕土。寅與申對。俱爲相火。卯與酉對。俱爲燥金。辰與戌對。俱爲寒水。巳與亥對。俱爲風木是也。運乃五年一週。氣則六晷環會。五運有太過。有不及。有平運。有大運。有主運。有客運。太過者。甲丙戊庚壬。五陽干也。不及者。乙丁巳辛癸。五陰干也。太過之年。大寒前十三日交。名

曰先天不及之年。太寒後十三日交。名曰後天平運者。司天與運同氣也。或太過而司天剋氣。或不及而年支相合。謂之歲會。或月干與之相符。或交初氣日干時干與之相合。謂之于德符。值之者。物生脉應。無相後先。皆平運也。正大寒日交。名曰齊天大運者。本年干也。主運者。每年皆以木運從大寒日始。以次相生。至水而終。每運各主七十二日零五刻。歲歲皆賦者也。客運者。假如甲年即以土起運。亦從大寒日始。以次相生。至水而終。每運亦各主七十二日零五刻。逐歲變遷者也。六氣有司天。有在泉。有正化。有對

化。有主氣。有客氣。正化者。午未寅酉辰亥之年也。對化者。子丑申卯戌巳之年也。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又以子午卯酉爲一律。子午君火。司天則必知酉燥金在泉。卯酉燥金。司天則必子午君火在泉。寅申巳亥爲一律。辰戌丑未爲一律。例皆同也。主氣者。每年皆以木氣從大寒日始。以次相生。至水氣而終。每氣各主六十日奇八十七刻半。歲歲皆賦者也。客氣者。以本年年支後第三支起運。如子年子後第三支是戌。戌屬土。就以木氣從大寒日始爲初之氣。即在泉左間也。木爲三之氣。即司天右間也。火爲三

之氣。即司天火氣也。土為四之氣。即司天左間也。金為五之氣。即在泉燥金也。水為終之氣。即在泉石間也。每氣各主六十日。奇八十七刻半。每年一易者也。以客加主。客勝主則從。主勝客則逆。凡司天主歲半以前。在泉主歲半以後。此客氣之大者。加于主氣之上也。司天居上。在泉居下。運氣居中。或司天剋運生運。以上臨下為順。順分生剋之殊。或運剋司天生司天。以下臨上為逆。逆有大小之異。其中有司天與運同者。名曰天木符。丁巳亥之類年支與運合者。名曰歲會。乙卯丙子之類在泉與運同者。名曰同天金符。庚子庚午之類運與

在泉合者。名曰同歲水會。辛丑辛未之類司天與運與氣三

合者。名曰太乙天符。戊午乙酉未巳丑之類天符為執法。中執

法者。其病速而危。歲會為行令。中行令者。其病徐而

持。太乙天符為貴人。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嗟乎。風

寒暑濕燥火者。天之陰陽。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

金水者。地之陰陽。生長收藏下應之。戊巳土也。庚

化氣必以五。故甲巳化土而居其首。土生金。故乙庚

次之。金生水。故丙辛次之。水生木。故丁壬次之。木生

火。故戊癸次之。此化氣之序也。五行各一。而火獨有

君相二者。上應天之六氣也。蓋木旺于東。火旺于南。

金旺于西水旺于北而土旺于四維戊附于戌而在
軋已附于辰而在巽未之對冲在丑而丑未屬坤艮
之鄉故辰戌丑未寄旺之位也假如太角壬木之化爲
啓拆而變爲摧拉太徵戊火之化爲暄煨而變爲炎烈
正化之變也少角丁木氣不足清勝而熒復少徵庚
火氣不足寒勝而兩復邪化之復也寒甚而陽熒爲
火鬱熱甚而凄清爲金鬱抑而不伸也水鬱而發則
爲水雹土鬱而發則爲飄驟鬱而怒起也風淫所勝
則剋太陰熱淫所勝則剋陽明侮其所勝也相火之
下水氣承之濕土之下風氣承之亢則制也摧拉之

變不應普天悉皆大風炎烈之變不應薄海悉皆燔
灼清氣之勝不應宇宙無不明潔雨氣之復不應山
澤無不蒸溽聖人反覆諄諄蓋欲人法于陰陽和于
術數勿爲運氣所中也即使偶中亦知其受病之因
不令妄投藥餌而有天傷之嘆耳凡主客之氣皆能
致疾下爲主氣上爲客氣經曰木位之主其瀉以酸
其補以辛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
火位之主其瀉以甘其補以鹹少陰之客以甘瀉之
以酸軟之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軟之
土位之主其瀉以苦其補以甘太陰之客以甘補之

以苦瀉之。以甘緩之。金位之主。其瀉以辛。其補以酸。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緩之。水位之主。其瀉以鹹。其補以苦。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凡客勝瀉客補主。主勝瀉主補客。而本經更有六氣司天在泉。濡勝之治法。有司天在泉反勝之治法。有歲運上下所宜藥食之治法。而五運之中。又必拆其鬱氣。先取化源。啓玄子以爲太陽司天。取九月爲水之源。陽明司天。取六月爲金之源。少陰少陽司天。取三月爲火之源。太陰司天。取五月爲土之源。厥陰司天。取年前十二月爲木之源。經

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者此也。夫人稟五行之氣而生。亦從五行之數而盡。故王冰曰。蒼天布氣。尚不越乎五行。人在氣中。豈不應乎天道。隨氣運陰陽之盛衰。理之自狀也。經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雖狀運氣之理。亦有不可泥者。如肝木素虛。脾土太盛。運值太角。肝氣稍實。脾氣方平。五臟類狀。又內外兩因。隨時感觸。雖當太過之運。亦有不足之時。不及之運。亦多有餘之患。倘專泥運氣。能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乎。况歲氣之在天地。亦有反常之

時。故冬有非時之溫。夏有非時之寒。春有非時之燥。秋有非時之煖。犯之者病。又如春氣西行。秋氣東行。夏氣北行。冬氣南行。卑下之地。春氣常存。高阜之境。冬氣常在。天不足西北而多風。地不滿東南而多濕。又况百里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各別。方土不齊。而病亦因之。此皆法外之遺也。善言運氣者。隨機觀變。方得古人未發之旨。幸毋膠執而爲程馬之續也。

○按運氣之理。在在弗遺。雖有微疴。罔不由斯。至本年時疫。尤爲喫緊。卽七情不齊。亦皆默斃。自與理。

微詞。卒難解悟。非累功探索。至靈慧者。莫之能強。况魯鈍窳繁。寧敢窺其籥籥哉。是篇刪其繁蕪。爲下學楷梯。以免其浩汗之苦。高博者有完義具于胸中。視茲筌疏。幾同咀雪。知我罪我。其在斯乎。

甲巳之年爲上運土

愛暖不喜寒宜加溫劑以助之

乙庚之年爲金運金愛清而不宜燥宜和平劑以清之

丙辛之年爲水運水

愛暖而寒則發宜加散劑以溫之

丁壬之年爲木運木愛寒而不宜熱宜和涼劑以解之

戊癸之年爲火運火

宜寒而不宜熱宜和涼劑以解之

子丑卯辰年少陰

君天陽則陰全曰天在泉宜清之

辰戌丑未少陰

君天陰則陰全曰天在泉宜溫之

寅申巳亥年少陽

君天陰風木曰天在泉宜涼以和之

君天陽風木曰天在泉宜涼以和之

君天陰風木曰天在泉宜涼以和之

此段已得
大機

陽明燥土也金制
圓剛心打前之方
竟作木用金運
殺未藏何故

天于在外盤比支在內
盤二子小字是七暗
而印在泉牌如甲子
年甲子至子盤子字
五內盤合成少陰五
火引天陽於燥金在
泉餘仿此各候社標
解注

十六年氣運相臨之圖

六十年中紀運
歌運剋氣者爲
不和氣如生運
名順化運被氣
剋天刑多小逆
見之運生氣氣
運合則天符過



理氣相同名曰天符○戊子戊午戊寅戊申逆氣皆

火○丙辰丙戌運氣皆水○巳丑巳未運氣皆土

○乙卯乙酉運氣皆金○丁巳丁亥運氣皆木

天氣生運名曰順化○甲子甲午甲寅甲申火下生

土○壬辰壬戌水下生木○乙丑乙未土下生金

○辛卯辛酉金下生水○癸巳癸亥木下生火

天氣剋運名曰天刑○庚子庚午庚寅庚申火下剋

金○戊辰戊戌水下剋火○辛丑辛未土下剋水

○丁卯丁酉金下剋木○巳巳巳亥木下剋土

運生天氣名曰小逆子臨爻位○壬子壬午壬寅壬

辰故云小逆

卯酉 二年 客氣 定局 燥化 之圖



辰戌 二年 客氣 定局 寒化 之圖



巳亥二年客氣定局風化之圖



五音建運圖

商強也象金性
 之堅強也羽舒
 也陽氣將復萬
 物舒生也角觸
 也象陽氣觸動
 而生也徵止也
 物盛則止也



六氣正化對化之圖

少陰正化午對
 化子太陰正化
 未對化丑少陽
 正化寅對化申
 陽明正化酉對
 化卯太陽正化
 戌對化辰厥陰
 正化亥對化巳



太過不及平運之圖

發生委和敷和
 角赫曦伏明升
 明徵敦敷甲監
 備化宮流衍涸
 流順靜朔堅成
 從革審平商太
 過不及平氣紀



補神膠生術論

卷一

五

四間氣之圖

此以客氣論之
 司天為三氣在
 泉為終氣餘為
 左右間司天左
 為四氣右為二
 氣在泉左為初
 氣右為五氣

